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5月14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

自1999年年底以來，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尚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下列事宜的立場 ——

- (a) 何謂"重要法案"；
- (b) 由誰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
- (c) 何時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及
- (d)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進行協商所涉及的程序和各方。

2.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是否需要制定政黨法的事宜，並在2005年2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政黨的角色及發展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尚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制定政黨法會窒礙政黨的發展。政府當局把適用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提高至每票11元，以此作為促進政黨發展及培育政治人才的其中一個方法。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資助額已進一步提高至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惟候選人可獲發放的財政資助額不會

超過其申報選舉開支。在《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2011年7月6日獲得通過後，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額亦已提高至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惟候選人可獲發放的財政資助額不會超過其申報選舉開支。至於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則已由48,000元調高至53,800元。

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組成、職能和運作

在2004年6月21日，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擬備的研究報告(RP04/03-04)提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日後進一步探討研究報告所提出的事宜。

尚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4. 選民登記冊的用途

在2007年9月，吳靄儀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應否檢討及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讓經選舉產生的議員在任期內能使用選民登記冊所載的有關資料與其選民溝通，以及要求功能界別的法人團體及專業團體向功能界別議員提供所需的協助。

尚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17日及2008年2月18日的會議上跟進此事。研究部應委員的要求，就"選民登記冊的用途"擬備了資料摘要(IN05/07-08)。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2月1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份資料摘要。部分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意見，認為應容許把選民登記冊所載的資料，用於與選舉有關目的以外的目的，例如在選舉後與選民溝通。政府當局已把委員的意見轉達選管會考慮。

5.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於2009年3月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已開始撰寫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

待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

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16日討論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並於2009年5月18日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屬中國第三及四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已於2010年7月提交聯合國，而聯合國已於2012年5月發表該報告。就中國綜合報告舉行的相關審議會，將於2013年9月16日至10月4日期間內在日內瓦召開。事務委員會已於2013年3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並就此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向聯合國提交有關報告，以及有關報告予以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勞工及福利局]

在2010年1月1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涵蓋的項目大綱。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2月10日的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有關項目大綱的意見。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屬中國第二次報告的一部分)已於2010年6月提交聯合國。該報告的文本已於2010年10月21日公開予公眾人士閱覽。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委員商定，待聯合國審議會的舉行日期獲落實後，事務委員會將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報告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21日聽取公眾人士對下述事項的意見：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已提交予聯合國，公眾可由2011年9月23日起查閱報告的文本。事務委員會已於2011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該份報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已於2013年3月12日至13日在日內瓦召開。事務委員會已於2013年2月18日討論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並就此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5月討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審議會。

2013年5月

香港特區的報告屬中國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況的第十至十三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已於2008年6月提交聯合

國。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的報告後，於2009年6月15日進一步討論此事，並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聯合國審議會已於2009年8月舉行。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對審議結論所提出事宜的初步意見，並於2009年12月11日聽取公眾人士對審議結論的意見。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出對聯合國所有成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就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的情況)進行的審議會已於2009年2月9日舉行。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中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政府當局於2009年7月7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聯合國審議會的結果。就中國進行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審議訂於2013年10月舉行。香港特區政府將會提交相關資料，以便納入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報告內。事務委員會已於2013年2月18日討論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並就此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範圍。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7月19日討論第三次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並就此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屬中國第七及第八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已於2012年1月提交聯合國，而自2012年5月24日起，公眾人士可在勞工及福利局的網站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閱覽該報告。按照既定做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將於日後的審議會上審議該報告，而審議會的舉行日期尚待訂定。

在聯合國就有關報告舉行審議會之前

[勞工及福利局]

《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對香港特區生效。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香港特區須在該公約對香港特區生效後的兩年內(即2010年8月或之前)提交報告(提交該報告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範圍)，而香港特區的報告屬中國向聯合國提交的綜合報告的一部

分。香港特區此後須最少每4年提交報告一次。事務委員會已在2010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首份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並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已於2010年8月提交聯合國。公眾人士自2010年11月25日起可在勞工及福利局的網站及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閱覽該報告。鑒於聯合國將會就中國提交的綜合報告舉行審議會，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6月18日討論了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並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已於2012年9月18日至19日舉行審議會，研究中國提交的綜合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部分)。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亦有出席審議會，作為中國代表團的一部分。事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12月17日討論政府當局就審議建議作出的初步回應，並聽取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6.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建議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和《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作出的修訂

已於2008年7月10日獲通過成為法例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將平機會提出的其中一項修訂建議納入其中，即擴大《性別歧視條例》中性騷擾的定義範圍，使其涵蓋教育機構內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一類行徑。至於平機會所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指出其中一些屬於技術性修訂，而其餘修訂則可能會對其他反歧視條例產生連鎖性影響。平機會已於2011年8月向政府當局提交一套經修改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處理該等修訂建議才是最恰當的做法，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進展情況。

尚待確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勞工及福利局]

7. 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關的歧視問題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時，政府當局答允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事項的進展。

尚待確定

8. 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檢討委員會在報告中向行政長官建議，應另行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進行檢討。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將此事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要求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此事項時，邀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尚待確定

9.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實施及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接獲由15個團體及個別人士發出的電郵，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及檢討發表意見。因應他們的要求，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2月21日的會議上商定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尚待確定

10. 政府檔案的管理

在2010年5月1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公開資料守則及政府檔案的管理"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以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委員在2011年4月18日的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與政府檔案的管理有關的事宜。

尚待確定
[行政署]

委員在2011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商定，待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完成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其中一章關於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後，事務委員會應跟進相關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已於2012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帳委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其查詢作出書面回應。帳委會對多項事宜感到關注，其中包括：政策局及部門遵守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選取歷史檔案的準則，以及政府檔案處的人手等等。帳委會察悉，有多項事宜有待解決，而這些事宜可能與政府的整體檔案管理政策有關。帳委會已把相關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及作出所需行動。

11. 新聞自由

在2011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委員商定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保障新聞自由而提出的措施。政府當局承諾會準備就傳媒對採訪工作的關注作出回應。

尚待確定

12.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在2012年6月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說明當局有何計劃推行報告所載的建議，以及相關的立法時間表。政府當局就推行進展提供的文件，已於2012年6月18日隨立法會FC136/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商定在日後的會議上，就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進行跟進討論。

尚待確定

在2012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於2012年11月16日就行政長官申報利益的事宜致事務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2)227/12-13(01)號文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在2012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就"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防止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規管制度"提出一項質詢。政務司司長在回答時解釋了上述報告內各項建議的推行進展，並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跟進餘下的建議。至於就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建議而進行的研究，待有進一步進展時，當局便會就研究結果諮詢立法會。

劉慧卿議員建議跟進政務司司長就上述立法會質詢所作的答覆，以及已因應報告所載建議而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作出的各項修訂。

13. 中央政策組的職能

在2012年11月19日、12月17日及2013年1月21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盡快討論有關事宜。政府當局表示，在2012年11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已解釋中央政策組的角色及職能，特別是關於統籌諮詢和法定委員會的委任方面的事宜。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亦已於2013年1月24日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CB(2)569/12-13(01)號文件]。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14日